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7-008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中“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之“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之“(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之“4、验资情况”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017年3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叶志君、陈连军、鹰潭盛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夏雪琴、叶梦娅、夏香云、叶君芬、陈领斐、朱云莲、叶君华、王建波、游奕跃、张旭、赵群英、郑如明、颜云莲、徐菊连、王斌、林雪芬、金兵德、林伯友投入的价值为19,380万元的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72.24%部分计14,00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股份)。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800,000.00元后，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陆仟壹佰零玖元(¥2,226,109.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3,973,891.00元。恒锋工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4,736,109.00元。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远方光电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登记，合法有效。

更正后：

2017年3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叶志君、陈连军、鹰潭盛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夏雪琴、叶梦娅、夏香云、叶君芬、陈领斐、朱云莲、叶君华、王建波、游奕跃、张旭、赵群英、郑如明、颜云莲、徐菊连、王斌、林雪芬、金兵德、林伯友投入的价值为19,380万元的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72.24%部分计14,000万元用于认购公司股份)。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800,000.00元后，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陆仟壹佰零玖元(¥2,226,109.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3,973,891.00元。恒锋工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4,736,109.00元。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恒锋工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登记，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